

新竹縣「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遴選計畫」

一、計畫目的：

新竹縣近年來因都市開發大樓興建發展快速，熱島效應日趨明顯，水泥建物吸熱後造成室內溫度升高，導致夏月期間空調使用需求明顯增加，造成用電負荷，而由國內相關研究顯示，透過建築物屋頂綠化、牆面植生或綠籬、增設外遮陽設施等措施，將可使建築物日間降溫，減少空調耗能。而若能進一步結合設置屋頂綠化場所之員工或社區民眾主動參與規劃執行，由民眾親自設計屋頂綠化場域建構綠化環境，將更可提升民眾對環保節能的認同感，同時達到建物節能降溫及營造低碳綠色環境之目的。

基於上述理念，本府於107年度「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執行期間已成功優先推動1處單位完成屋頂綠化示範作業，為能擴大推動量能，本年度將持續辦理都會區建物綠化降溫行動工作，透過問卷及訪談推動並遴選3處有意願施作之社區或機關、企業大樓，推動社區民眾、機關或企業員工共同參與執行屋頂綠化，作為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場域，後續年度期藉由單位間的經驗分享及活動的推廣，帶動更多建物大樓建置各項低碳及綠化措施，共同打造本縣成為低碳永續家園之城市。

二、依據：

依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之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三期)」工作內容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四、申請對象：

本計畫推動屋頂綠化建物申請對象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位於本縣之集合住宅社區大樓，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且完成核備者。
- (二) 本縣轄內里民集會所或社區活動中心，並經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及授權之管理單位。
- (三) 合法登記並設立於本縣轄內之公部門機關、公司行號。

五、改造執行項目：

本計畫執行綠化項目如下表，申請對象可依建物屋頂得使用之空間坪數提出規劃配置申請項目數量，為能達到建物綠化降溫之效益，申請之可施作面積總計需大於 60m²。

項 目	單 位
薄層種植區模組	每一模組 9m ²
水生植物池模組	每一模組 4.5m ²
花架爬網模組	每一模組 12m ²
噴灌系統	10 組噴頭
生廚餘發酵桶	60 公升
解說牌	A1 尺寸

六、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時間自公佈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並於截止收件日後 2 週內完成文件資格初審及現地複審作業（複審日期由本府另行通知）。
- (二)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 1）所列文件親自掛文或寄送至本府（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收），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新竹縣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行動計畫」字樣。

七、審查程序：

- (一)初審：針對申請資格、計畫書及文件完整性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二)複審：本府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並進行現地勘查，經複審後(以 70 分為及格)，依得分順序遴選三處示範區域，並以公文通知。
- (三)評審項目及比重：
 - 1.屋頂農場設置之可行性與效益（30%）。
 - 2.投入之志工組織與人力參與情形（15%）。
 - 3.自行增加投入之相關低碳措施或自籌經費（15%）。
 - 4.後續維護及管理運作管理能力（15%）。
 - 5.社區環境教育推動經驗（10%）。
 - 6.加分項目：曾獲新竹縣低碳社區行動標章、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或其他相關節能減碳得獎事蹟者(15%)。

八、計畫核定與後續施工作業：

- (一)核定：本府將委由本計畫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輔導入選單位進行屋頂環境現勘與設計溝通，輔導團將依本計畫之預算及參考入選單位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內容，協助規劃提出可施作之項目種類、數量與施做區域，並繪製「細部規劃圖說」，經申請單位同意後，由申請單位提送輔導團協助繪製之細部設計規劃資料同意書送交本府核定後，始得建置屋頂綠化作業。
- (二)組裝與施工：本計畫輔導團將與核定之受補助單位約定日期與時間，針對核定之規劃內容進行後續屋頂綠化項目各設施之組裝，受補助單位應將組裝時間公告周知並主動邀請住戶、村里民或員工參與。
- (三)教育訓練：組裝施工完成後由輔導團針對雨水回收、屋頂菜園維護管理、堆肥製作、澆灌系統等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之講授(至少 2 小時)，以強化社區人員後續維護管理能力，並善盡維護責任。
- (四)變更：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提報本府變更事項，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變更。

九、結案方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組裝施工完工日期後 14 日內，備妥完工報告書一式 2 份親自掛文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信封上載明「提送新竹縣建物綠化降溫先期示範行動計畫完工報告書」字樣。
- (二)完工報告書應包含：建置前、後現場照片、經費運用情形、黏貼憑證、改善效益。

十、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組成低碳推廣小組，參與建物綠化訓練相關課程，共同組裝綠屋頂(請受補助單位自行為組裝人員保險)，並依所提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落實執行。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視需要，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督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檢具詳細資料供參考。
- (三)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作為屋頂綠化示範場所，同意無償提供本府及所屬單位非營利使用，並配合參與本府相關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及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以作為本縣其他社區推廣建物節能及屋頂綠化之指標。

(四)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驗收後 2 年內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自行撤除受補助設施，如經發現，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償還補助經費。

(五)本案經核定後予以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本府得停止受理本年度之申請或視下年度經費預算再另行公告。

(六)本府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十一、本計畫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